**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**

**液态奶产品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**

国卫食品标便函〔2014〕207号

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：

  你协会《关于液态奶产品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中乳协〔2014〕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  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25191-2010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-2011）规定，调制乳是以不低于80%是生牛（羊）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液体产品，“调制乳”是该类液态奶产品的类别名称。调制乳产品可以根据产品特性使用“XX奶”作为产品名称，并在产品标签上标识产品类别“调制乳”。涉及营养声称的标示内容应当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规定。

专此函复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

2014年10月11日